附件七 航路標識設置及維護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 1.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2. 負責人之姓名。
- 3.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4.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5. 安全區劃設(適用海洋設施申請)。
- 6. 航路標識設置說明。
 - 6.1助航設施風險評估方法(適用新設助航設施、既有助航設施變更、移除)
 - 6.2航路標識規劃及配置圖。
 - 6.3 航路標識設置時程規劃(施工或營運期間)、種類、位置、燈質或設備規格。
- 7. 航路標識之維護及管理計畫。

附件八 各級助航設施適用範圍

	航道	港口	燈塔	其他助航設施
第				
_		1. 基隆港		
級		2. 臺北港		
助	 1. 彰化風場航道	3. 臺中港 4. 安平港		
航		5. 高雄港		
設		6. 蘇澳港 7. 花蓮港		
施				
第二级助航设施	1. 金門小三通泉 州航道 2. 金門小三通五 通航道	1. 布袋港 2. 澎湖港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3. 4. 5. 6. 7. 8. 蘭鶇高安芳臺花	1. 麥寮港南防波堤燈杆2. 麥寮港西防波堤燈杆
第三级助航设施			1.2.3.4.5.6.7.8.9.10.11.12.3.4.5.6.7.8.9.10.11.13.14.15.16.東東太峰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燈	1. 浮塭燈杆 2. 海乾岩燈杆 3.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燈 杆 4. 八尺門燈杆 5. 安瀾燈杆 6. 八尺門貯木池燈杆 7. 南方澳西導流堤燈杆 8. 新港燈杆 9. 新港燈杆 10. 三仙臺燈杆

備註:航道及港口之助航設施係指該航道及港口所有之助航設施(含燈杆、燈浮標及虛擬浮標)。